# 空港街道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 空港街道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80477887

乙方：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沿河段 152 号院 3 号

联系电话：010-8146675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在规定划分、设定管辖的空港街道内相关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开展治安执勤、巡逻、守护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参与平安社区的创建活动，协助开展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四防”教育和检查。

3.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参与协助抢险救灾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4.保安员发现现行违法犯罪行为时，应依法予以劝阻、制止，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合理的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立即组织保

护现场，并迅速报上级领导；

5. 完成领导交给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6. 保安员派驻人数、岗位分布、班次安排、值守要求等具体事宜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8 个月。自合同签订起 8 个月。

服务地点：空港街道管辖范围内指定区域。

**三、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若乙方因甲方工作需要延长保安员工作时间的，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2. 乙方应依法与派驻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付派驻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留存核验。

**四、服务标准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 2108544 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保安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可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

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乙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乙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不得出现频繁人员变更的情况，如若需要变更人员，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内容，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及工作安排。

**5.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双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共同科目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10. 保安人员如出现劳动争议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11.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如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2.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拒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其他一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乙方或双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4. 保安服务人员如因各种原因不能到岗、缺席，应当安排补充保安人员；保安服务人员在连续三个月缺编百分之十的情况下，未给乙方补充人员的情况下，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沿河段 152 号院 3 号

电话：010-8431865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09201112956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97827435E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鸿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7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任李路沿河段152号院3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